

信阳市民政局保障特殊困难群体购买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信阳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诚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

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8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T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 版添加修订）。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民政局保障特殊困难群体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4
2. 项目名称：信阳市民政局保障特殊困难群体购买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236200 元/年

最高限价：7236200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年)	包最高限价(元/年)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6-4-01	信阳市民政局保障特殊困难群体购买服务项目	7236200	7236200	否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信阳市救助站和信阳市社会福利院特殊困难群体购买服务岗位 140 个（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范围：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信阳市救助站和信阳市社会福利院；

5.3 服务期：3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订，采购人对中标人上一年度服务事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续签合同条款）；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同一合同项目最多有一家子公司参加投标。

3.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15日00时00分至2026年1月2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 1 潜在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 2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AI机器人开标虚拟₅厅。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监督部门：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电话：0376-6699188；

7、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及信财购〔2020〕4号规定，金额为100000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阳市民政局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七大道93号

联 系 人：高张君

电 话：176299870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信阳市诚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铁道佳苑C1座4楼404室

联系人：厉展

联系方式：18537654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厉展

联系方式：185376541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民政局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七大道 93 号 联系人：高张君 电话：17629987038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阳市诚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铁道佳苑 C1 座 4 楼 404 室 联系人：厉展 联系方式：18537654199
1. 1. 4	项目名称	信阳市民政局保障特殊困难群体购买服务项目
1. 1.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7236200元/年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人员岗位工资和社保费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最低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1.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3. 1	采购内容	为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信阳市救助站和信阳市社会福利院特殊困难群体购买服务岗位 140 个（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3.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 3. 3	服务期	3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订，采购人对中标人上一年度服务事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续签合同条款）
1. 3. 4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5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25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同一合同项目最多有一家子公司参加投标。</p> <p>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5	付款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1. 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 11	偏离	/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6.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4.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2月4 日 9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9 时 00 分
5.2	开标程序	<p>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组成，其中业主评委1人，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其他说明	<p>1、<u>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年中标金额为基数*3年，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和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信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信财购【2024】1号）文件的计费规则收取，总代理服务费收取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u></p> <p>2、<u>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保、纳税等各类证明材料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u></p> <p>3、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p> <p>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p> <p>5、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合同履行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7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成本列表及相关主要内容的价格证明材料，列表应尽可能详实的显示其价格构成，包括相关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他费用，价格证明材料以国税机打发票为主要依据）；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无）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3.6.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6.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6.3 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6.5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6.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1.2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以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3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2.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2.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 9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5 项规定
2. 10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文件针对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二、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值：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企业的最低投标报价，得满分3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公式：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3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7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成本列表及相关主要内容的价格证明材料，列表应尽可能详实的显示其价格构成，包括相关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他费用，价格证明材料以国税机打发票为主要依据）；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最终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p>
技术部分 (15分)	人员招聘方案的合理性 (3分)	供应商人员招聘方案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3分；人员招聘方案内容较为齐全、针对性较强，比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人员招聘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要求不贴合的得0分。
	人员调配方案 (3分)	供应商人员调配方案（含承诺及时派遣到位的、针对派遣人员离职有应急及补救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招标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日常管理方案 (3分)	供应商日常管理方案（含人员安排、人员交接以及工作流程）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招标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2分；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不完善，不能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3分)	供应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招标

		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3 分；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2 分；方案基本合理科学，于本项目要求不够贴合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3分）	供应商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如：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预见全面及应对措施科学且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3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全面及应对措施较科学、响应能力较强的得 2 分；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够全面及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响应能力较弱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55 分)	企业业绩 (18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范围包括：各类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业绩或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8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认证证书 (6分)	供应商拟派团队人员中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件及劳动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内部考核机制 (3分)	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考核制度，得3分；缺项不得分；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 (3分)	建立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得3分；缺项不得分；
	派遣人员的稳定措施 (5分)	派遣人员有计划的平稳交接方案，交接计划可操作性可行、科学有效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20分)	<p>1. 与采购人做好沟通交流工作，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得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响应服务的；承诺派遣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得5分，缺项不得分；</p> <p>3. 对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安全保障等方面实质性服务承诺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承诺不拖欠人员工资、按月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7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成本列表及相关主要内容的价格证明材料，列表应尽可能详实的显示其价格构成，包括相关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他费用，价格证明材料以国税机打发票为主要依据）；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9. 标书雷同性分析后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信阳市民政局保障特殊困难群体购买服务项目。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预算金额：7236200 元/年。

4、采购需求：

4.1 采购内容：为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信阳市救助站和信阳市社会福利院特殊困难群体购买服务岗位 140 个。

4.2 服务期：3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订，采购人对中标人上一年度服务事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续签合同条款）。

4.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采购需求：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岗位	岗位职责及要求	单位	人数	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含社保）	单位缴纳社保（不含个人缴纳）	备注
一	救助站			10			
1	保洁员	负责市救助站男女受助人员区域及办公区域保洁，主要为对受助人员居室及活动区域进行经常清理、消毒，受助人员离站后，对其床上用品及时更换、清洗、消毒。	人	2	2100.00	896.46	
2	安保员	按照 2 人一组，12 小时轮换频次，负责站内 24 小时安保，协助工作人员对入站求助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站内安全稳定；对外来访客进行登记。	人	4	2100.00	896.46	
3	驾驶员	负责驾驶救助特种技术车辆，日常开展车辆检查与维护，为受助人员就医、护送、购买乘车凭证、街面主动救助提供支持，持有 B1 驾驶证。	人	2	3000.00	896.46	
4	厨师	负责救助站食堂餐饮制作，日常及时清洗、消毒餐具、炊具，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饮食并进行分餐制。对于未成年人、老年人、少数民族人员和患病人员，照顾其特殊饮食需求，持有中级、高级厨师证书。	人	2	3000.00	896.46	
二	社会福利院			24			
1	护理员	负责市社会福利院成年人和精神障碍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等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有相关工作经验和持有护理员资格证书优先。	人	24	3500.00	896.46	
三	未保中心			106			
1	护理员	负责未成年人日常照料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持有孤残儿童护理员资格证。	人	48	3500.00	896.46	
2	洗衣工	负责未成年人衣物清洗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	人	1	2500.00	896.46	
3	保洁员	负责未保中心保洁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	人	2	2500.00	896.46	
4	厨师	负责未保中心所有人员伙食；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	人	1	6000.00	896.46	

5	帮厨	意识强，有工作经验，厨师持有中级、高级厨师证书。	人	2	3000.00	896.46	
6	配菜		人	1	2500.00	896.46	
7	切菜		人	1	2500.00	896.46	
8	打杂		人	1	2100.00	896.46	
9	康复师	负责未成年人康复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持有康复师证书。	人	6	3000.00	896.46	
10	理疗师	负责未成年人理疗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持有理疗高级证书。	人	7	3000.00	896.46	
11	心理咨询师	负责未成年人心理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持有心理咨询师三级证书。	人	1	3000.00	896.46	
12	护士	负责未成年人医护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持有护士资格证书。	人	4	3000.00	896.46	
13	社工	负责全市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同时为福利院院民提供文娱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社会融入等需求。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持有社工资格证书	人	4	2100.00	896.46	
14	教师	负责未成年人教育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持有教师资格证书。	人	14	3500.00	896.46	
15	水电工	负责未保中心水电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持有水电工中级证书。	人	1	2500.00	896.46	
16	驾驶员	负责未成年人车辆保障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持有 B1 驾驶证。	人	1	3000.00	896.46	
17	消防安保员	负责未保中心消防安保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持有中级消防证书。	人	6	2100.00	896.46	
18	安保员	负责未保中心普通安保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	人	5	2100.00	896.46	
	合计			140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
 - (1) 派出的服务外包人员归服务供应商管理，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劳动关系，其工资、伙食费、养老、社保金、福利、装备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服务供应商承担。
 - (2) 按照相关规定为被派遣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和依法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公积金等社会保险。
 - (3) 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的待遇享受。
 - (4) 处理并解决外包服务用工用人而产生的风险，对发生工伤事故的外包服务人员独立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承担外包服务人员因劳动关系提起仲裁、诉讼或以其他方式主张权利时所应获得的赔偿以及其他责任。

(5) 办理外包服务人员的离职手续及离职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工作。

(6) 供应商必须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法律关系，并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劳动法律关系的相关手续，包括派往甲方员工花名册、员工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用工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7) 供应商提供的劳务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更换工作人员；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的，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换人，且曾被更换出的人员不得调换进来。

(8) 供应商必须遵守甲方业务工作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规定。服务供应商按照甲方提供的业务标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业务标准，对所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教育，并加强对派驻人员的管理，保证派驻人员不出现缺勤、缺岗。

(9) 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四、项目管理要求

1. 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方的需求数量和岗位职责，提供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的人员，提供的人员应具有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服务供应商派至甲方从事劳务外包服务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年满18周岁；

(2) 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心脏病等不适宜工作的疾病（有正规公立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单）；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遵守烟草行业各项规章制度，从未受过刑事处罚、劳教、行政拘留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履约的处分；

(4) 能够服从甲方安排，胜任岗位工作需要，提供的外包服务人员应具有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

(5) 经乙方组织的培训并合格。

2. 项目验收要求

采购方将在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工作完成情况等外包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3. 项目其他要求

外包服务费含劳务人员的工资、公司管理费、税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和商业保险费用。如投标人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等社会保险，由此引起的劳务纠纷由投标人承担责任，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制定出详细的劳务服务标准及流程；投标人劳务人员要求全员到岗，如有缺岗情况扣罚当月相应费用；投标人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工伤事故，由投标人按《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与招标方无关。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采购人（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5%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 (1) 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 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岗位	岗位职责及要求	单位	人数	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含社保)	单位缴纳社保(不含个人缴纳)	单人年薪(含单位社保)	合计	备注
一		救助站		10			小计：		
1	保洁员	负责市救助站男女受助人员区域及办公区域保洁，主要为对受助人员居室及活动区域进行经常清理、消毒，受助人员离站后，对其床上用品及时更换、清洗、消毒。	人	2					
2	安保员	按照2人一组，12小时轮换频次，负责站内24小时安保，协助工作人员对入站求助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站内安全稳定；对外来访客进行登记。	人	4					
3	驾驶员	负责驾驶救助特种技术车辆，日常开展车辆检查与维护，为受助人员就医、护送、购买乘车凭证、街面主动救助提供支持，持有B1驾驶证。	人	2					
4	厨师	负责救助站食堂餐饮制作，日常及时清洗、消毒餐具、炊具，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饮食并进行分餐制。对于未成年人、老年人、少数民族人员和患病人员，照顾其特殊饮食需求，持有中级、高级厨师证书。	人	2					
5	管理费及税金	行政、财务及税金等综合费	项	1					
二		社会福利院		24			小计：		
1	护理员	负责市社会福利院成年人和精神障碍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等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有相关工作经验和持有护理员资格证书优先。	人	24					
2	管理费及税金	行政、财务及税金等综合费	项	1					
三		未保中心		106			小计：		
1	护理员	负责未成年人日常照料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持有孤残儿童护理员资格证。	人	48					
2	洗衣工	负责未成年人衣物清洗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	人	1					
3	保洁员	负责未保中心保洁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	人	2					
4	厨师	负责未保中心所有人员伙食；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厨师持有中级、高级厨师证书。	人	1					
5	帮厨		人	2					
6	配菜		人	1					
7	切菜		人	1					
8	打杂		人	1					

9	康复师	负责未成年人康复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持有康复师证书。	人	6					
10	理疗师	负责未成年人理疗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持有理疗高级证书。	人	7					
11	心理咨询师	负责未成年人心理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持有心理咨询师三级证书。	人	1					
12	护士	负责未成年人医护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持有护士资格证书。	人	4					
13	社工	负责全市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同时为福利院院民提供文娱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社会融入等需求。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持有社工资格证书	人	4					
14	教师	负责未成年人教育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持有教师资格证书。	人	14					
15	水电工	负责未保中心水电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持有水电工中级证书。	人	1					
16	驾驶员	负责未成年人车辆保障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持有B1驾驶证。	人	1					
17	消防安保员	负责未保中心消防安保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持有中级消防证书。	人	6					
18	安保员	负责未保中心普通安保工作；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有工作经验。	人	5					
19	管理费及税金	行政、财务及税金等综合费	项	1					
	合计			140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四、综合材料

1、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文件（附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1. 资格性审查”所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信阳市诚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